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魯智禮先生主持。董事張秋雲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會議，除此之外，其餘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該等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過戶處)擔任監票人。

(I) 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42,884,700股股份(包括3,447,519,700股A股及1,195,365,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482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211,967,97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6.103771%。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481人，共代表975,217,35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1.004557%，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36,75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5.09921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審議及批准變更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09,535,878	99.799326	1,759,100	0.145144	673,000	0.05553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3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以及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